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5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立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41  
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  
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立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又犯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  
所得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王立勳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前加入「孫苙凱」所屬詐欺集  
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本案非王立勳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  
首次繫屬於法院之加重詐欺案件），由王立勳擔任提款車  
手，並約定獲取提領金額1%之報酬。王立勳即與本案詐欺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匯款至臺灣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戶內（詐欺對象、方  
式、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均詳如附表所載），再由王  
立勳依「孫苙凱」之指示，於112年12月20日8時許前往臺北  
市內湖區向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拿取上開人頭帳戶之金融  
卡及密碼，並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領詐欺款項（提領  
時間、地點、金額均詳如附表所載），又依本案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指示將領得款項交付予到場收水之人，以此方式製造  
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

01 二、案經楊金生、廖子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  
02 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本案被告王立勛所犯者為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所定  
06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07 且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  
08 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  
09 意見後，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  
10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11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等  
12 規定之限制。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均坦  
15 承不諱（見偵卷第7至11頁、本院卷第234、241頁），核與  
16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楊凱鈞、告訴人廖子瑋於警詢之證述大致  
17 相符（見偵卷第21至22、33至36頁），並有本案人頭帳戶交  
18 易明細、提款機及道路監視器畫面擷圖、告訴人等與詐欺集  
19 團成員對話紀錄、來電紀錄及簡訊擷圖、網路銀行操作畫  
20 面、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翻拍照片、受理詐騙帳戶通  
21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等  
22 在卷可佐（見偵卷第6、16至19、23至27、37至42頁），足  
23 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  
24 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30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31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1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03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然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  
04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又修正前之洗錢  
0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6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  
07 正後將該條項規定移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  
08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0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  
12 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  
13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是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  
14 於被告。

1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  
17 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9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0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  
21 正後就自白減刑部分，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2 財物」之要件，足見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未較有利。

23 3.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各自有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揆諸  
24 前揭說明，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主刑輕重、自白減刑之要件  
25 等相關規定後，縱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自白減  
26 輕，其法定最重刑仍高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因認以  
27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最有利於被告，爰一體適用修正後  
28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30 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31 錢罪。

01 (三)被告與「孫苙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02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上開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  
04 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罪處斷。

06 (五)被告所為2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害人不同，顯係  
07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  
09 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  
10 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  
11 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竟不思以正當途徑  
12 獲取財物，加入本案詐騙集團擔任提領車手角色，以圖謀不  
13 法所得，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  
14 之去向，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  
15 生之危害非輕，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手段、  
16 目的、情節、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與  
17 詐欺集團之分工、告訴人等所受損害；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18 之態度，然均未賠償告訴人等，暨其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  
19 度、未婚、入監前從事物流業之家庭生活情況（見本院卷第  
20 24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七)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  
22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  
23 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  
24 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  
25 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  
26 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  
27 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經查，被告涉犯多件詐欺案件  
28 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將來有與本案數罪合併定執行刑之可  
29 能，是揆諸前揭說明，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判決確定後，  
30 如符合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本案  
31 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01 三、沒收：

02 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03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  
04 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茲分述如下：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其沒收，於全部  
0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  
0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均  
08 供承本案報酬為提領款項之1%等語（見偵卷第10頁、本院卷  
09 第241頁），是被告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800元【計  
10 算式： $(20,005\text{元} + 20,005\text{元} + 10,005\text{元} + 20,005\text{元} + 10,0$   
11  $05\text{元}) \times 1\% = 800\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且未扣案及歸還  
12 告訴人等，如宣告沒收及追徵，亦無過苛之虞，爰依上開規  
13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4 徵其價額。

15 (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16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7 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  
1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  
19 規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  
20 定，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  
21 則仍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  
22 匿、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  
23 行為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  
24 此部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  
25 持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  
26 則。查被告已將本案提領之款項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7 員，其就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  
28 告沒收已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  
29 不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  
31 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容萱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09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10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郭宜潔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5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遭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楊金生	112年12月18日19時許	以電聯方式向告訴人楊金生佯稱為其兒子「楊凱鈞」，稱因工作與朋友合夥創業急需資金云云	112年12月20日11時23分許	50,000元	臺灣銀行 帳號000-000000 號人頭帳戶 (戶名：周麗郡)	112年12月20日11時31分許	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 鑫江南	20,005元
							112年12月20日11時32分許		20,005元
							112年12月20日11時33分許		10,005元
2	廖子瑋	112年12月20日14時許	向告訴人廖子瑋佯稱蝦皮賣場無法下單，須完成委託金融機購認證簽署云云	112年12月20日14時21分許	30,128元	周麗郡)	112年12月20日14時25分許	臺北市○○區○○街00號家樂福內湖江南市場店	20,005元
							112年12月20日14時26分許		10,005元